

东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管理办法(暂行)

东大资产字〔2015〕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维护仪器设备的安全完整,增强学校师生员工爱国有资产的主观意识,根据《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大党字〔2014〕32号)、《东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东大资产字〔2015〕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使用部门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岗位责任制,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与遗失。

第三条 仪器设备因人为因素发生损坏或遗失均属责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条 具体处理赔偿事宜时,学校根据仪器设备的损坏程度或遗失的具体原因确定赔偿全部、部分损失价值或免于赔偿。

第二章 赔偿界限

第五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应按损失价值予以全额赔偿:

- (一)不遵守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拆改仪器设备造成损坏的;
- (三)尚未掌握仪器设备操作技术,或不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使用造成损坏的;
- (四)仪器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事故前兆,未及时报告和采取相应措施而继续使用造成损坏的;
- (五)因工作失职、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
- (六)未采取有效的防盗、防火、防水等安全措施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
- (七)公物私用、私自外借或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带校外造成损坏或遗失的;
- (八)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

- (一)严格按照技术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够熟练,初次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 (二)因工作需要进行维护、保洁、移动造成仪器设备轻微损坏的;
- (三)事故发生后,能够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程度,且事后能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态度较好的。

第七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经技术鉴定或有关人员证实,可免于赔偿:

-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实难于避免而引起的损坏;
- (二)经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的仪器设备,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但仍未避免的损失;
- (三)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因长期使用接近报废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 (四)由于意外事故或因客观条件的变化,且缺少事先预料的必要防护条件,经过主观努力仍未能防止的损失;
- (五)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经公安部门或校公安处确认属被盗的;
- (六)由于其他客观原因(如停水、停电、外接电源故障、不可抗力等)造成意外损失的。

第三章 赔偿标准

第八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估价原则

- (一)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零配件的,只赔偿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 (二)仪器设备局部损坏且可以修复的,只赔偿修理费用;
- (三)仪器设备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降级降档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计算降级降档的损失价值;
- (四)损坏后无法通过维修等方式继续使用或遗失的仪器设备,应根据仪器设备折旧年限(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最新折旧规定执行)、仪器设备残值(按照原值的 5%计算)和具体情况鉴定损失、计算净值,并以此确定赔偿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赔偿金额 = 原值 - 已提折旧

已提折旧 = 原值 × 已使用年限 / 折旧年限 × (1 - 5%)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自购置时开始计算,至损坏或遗失事故发生时为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十条 对于超过使用年限但仍在使用的实际残值较高的发生遗失或损坏的仪器设备,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聘请专业评估机构确定价值,相关评估费用由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负担。

第十一条 对涉及能够民用的设备,如: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彩色电视机、打印机、传真机、空调机等仪器设备,以及购置时间短、价值高的仪器设备,发生损坏、遗失事故时,要从严计价赔偿。

第四章 处理办法及流程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事故的责任区别:

- (一)因个人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坏、遗失的,由个人赔偿;
- (二)因部门操作规程不完善,安全防范不严格造成损坏、丢失的,由部门赔偿;
- (三)属于多人保管、共同负责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

第十三条 一旦发生仪器设备损坏、遗失事件,必须立刻上报,严禁私自处置,隐瞒不报。

- (一)发生仪器设备损坏的,使用部门要停止使用仪器设备,并及时查明损坏原因,由院处级部门确

定损坏责任。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院处级部门应责令当事人做出书面检查,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并按当事人认识错误的态度和产生的后果,在两周内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东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遗失申报单》及书面处理建议。

(二)发现仪器设备遗失的,使用部门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或学校公安处报案。凭《公安机关立案受理通知书》或学校公安处的相关证明材料,由院处级部门确定遗失责任,在两周内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东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遗失申报单》及书面处理建议。

(三)发生贵重仪器设备的损坏或遗失等重大事故,应先保护现场,由使用部门领导主持,对有关人员调查核实,并通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国资办)协同处理,重大责任事故还须报主管校长。

第十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使用部门提出的处理建议,结合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损坏或遗失具体情况,形成损坏或遗失处理意见、拟定赔偿金额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审批。

第十五条 国资办根据国资委决议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形成处理办法并出具《东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通知单》(简称通知单)。

第十六条 需要赔偿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根据通知单确定的赔偿金额,于通知单下发一个月內到计划财经处完成赔偿交款手续,计划财经处在通知单上确认缴费情况、开具缴费收据后,由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返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计划财经处根据《东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遗失申报单》、通知单及缴费收据等材料,对遗失、损坏的仪器设备进行报废、减值等账务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费用需由责任人个人承担的,不得使用学校经费支付。

第十九条 计划财经处收缴的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款项专用于补偿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损坏或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对管理不善,岗位责任制不落实;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一贯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产生后果严重的,除责令其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工离校或退休时须将所使用或保管的仪器设备移交给所在部门。如果离校或退休未办仪器设备移交手续,将追究所在部门负责人和部门资产管理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按仪器设备遗失事故进行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主动发现问题并积极采取措施的部门和个人;对与损坏、盗窃仪器设备行为进行坚决斗争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家具(被服装具)损坏、遗失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